

证券代码：870840

证券简称：鼎欣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得实大厦三层 301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勤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688,2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3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00,2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戴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88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88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5,688,27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5,688,27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88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否决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反对股数 45,678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88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688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六)	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	10,000	0.1370%	7,290,206	99.863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戴文震、孟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（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

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)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- (二)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